

鞍山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2025 年度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鞍山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二部分 鞍山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概况

一、鞍山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主要职责

二、鞍山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机构设置

第三部分 2025 年鞍山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十二、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十三、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十四、债务支出预算表

十五、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十六、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十七、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八、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十九、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第四部分 2025 年鞍山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预算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鞍山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第一章 公开原则

第一条 为推进和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强化社会监督，转变政府职能，建立透明预决算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部门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预决算信息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依法依规公开预决算。除涉及国家秘密外，不得少公开、不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保证公开内容全面、真实、完整。

第三条 公开及时，内容准确，形式规范。方便社会监督，公开内容公众找得着、看得懂、能监督。

第二章 公开主体和职责

第四条 部门负责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本单位及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工作方案；

（二）按规定公开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预决算信息；

（三）对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四）按规定做好本单位及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中的答复工作；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公开内容

第五条 部门预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内容包括：

（一）部门概况：主要包括部门主要职责、预算单位构成等。

（二）部门预算表。主要包括部门收支预算总表、部门收入预算总表、部门支出预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财政拨款预算支出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预算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等预算表等。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主要包括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三公经费”预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等。

（四）名词解释。主要对涉及本部门预算公开表中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说明。

第六条 部门决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内容包括：

（一）部门概况。主要包括部门主要职能、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等。

（二）部门决算表。主要包括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到项级）、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决算表（按经济分类到款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等。

（三）部门决算情况说明。包括：部门决算年度收支情况、财政拨款预算执行情况和“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及其说明。“三公”经费决算公开要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经费总额以及“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情况等相关信息。

（四）名词解释。主要对涉及本部门决算公开表中的专业名称进行解释说明。

第四章 公开方式

第七条 预决算信息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和市政府门户网站设立的“预决算公开”专栏进行公开，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便于社会公众查阅和监督。

第五章 公开程序

第八条 根据本级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部门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20日内由本部门公开预决算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第二部分 鞍山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住房制度改革、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等相关政策、法律法规。

（二）承担住房制度改革、住房保障、房地产开发管理的事务性工作；开展住房保障和房地产政策、法律法规及房产信息等方面的资讯工作。

（三）承担房地产交易管理的事务性工作。

（四）承担全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的事务性工作。

（五）承担全市房屋征收测算、储备的事务性工作。

（六）承担城市供暖管理的事务性工作。

（七）承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鞍山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2025 年度单位预算仅包括鞍山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本级预算，无其他下属单位预算。

第三部分 鞍山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单位预算表

2025 年单位预算表（具体明细见附表）

第四部分 鞍山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鞍山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5 年收支总预算 10068.86 万元。

（一）收入预算 10068.86 万元，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068.86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
5. 单位资金收入 0 万元；
6. 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二）支出预算 10068.86 万元，其中：

1. 基本支出 3956.55 万元；
2. 项目支出 6112.31 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0.7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418.15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100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0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59.97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000 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其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债务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支出 0 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

收支预算增减情况。2025 年，鞍山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收支预算 10068.86 万元，比上年增加 5766.12 万元，增长 134.01%，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因事业单位机构改革，鞍山市城市建设发展中心 134 人划入我中心，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增加；二是项目支出增加，主要包括 2024 年纪委监委留置办案中心、青少年、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孟泰公园管理处联建项目、鞍山市科技馆档案馆联建项目等。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鞍山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0068.86 万元。收入预算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包括：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10068.86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支出预算按功能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0.7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418.15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100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0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59.97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000 万元；按经济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3534.0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89.0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42 万元，项目支出 6112.31 万元。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增减情况。2025 年，鞍山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10068.86 万元，比上年增加 5766.12 万元，增长 134.01%。财政拨款收入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因事业单位机构改革，鞍山市城市建设发展中心 134 人划入我中心，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增加；二是项目

支出增加，主要包括 2024 年纪委监委留置办案中心、青少年、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孟泰公园管理处联建项目、鞍山市科技馆档案馆联建项目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鞍山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956.5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534.0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89.0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3.42 万元。

人员经费（即工资福利支出与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之和）3649.2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含购房补贴、在职个人取暖费等）、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即商品和服务支出）307.3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办公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和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数 19.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0.8 万元，增长 12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2.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9.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0.8 万元，增长 120%。

（1）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2）公务用车运行费 19.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0.8 万元，增长 120%。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机构改革，从鞍山市城市建设发展中心划入我中心 6 台公务用车。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事业）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5 年机关（事业）运行经费预算为 0 万元，主要包括本部门的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比上年预算减少 0 万元，降低 0 %。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勤俭节约，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 0 万元，工程采购 0 万元，服务采购 0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鞍山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共有车辆 5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1 辆、

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4 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有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5 年年初预算购置车辆 0 台，金额 0 万元。

（五）预算资金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2025 年应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1 个，实际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1 个，编制覆盖率（实际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应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为 100%。

2025 年应编制项目绩效目标（包括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9 个，实际编制项目绩效目标 9 个，涉及资金 4312.31 万元，编制项目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 100%。

（六）预算公开表数据中没有数据的情况说明

2025 年预算中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无债务支出预算，无政府采购预算，无购买服务预算，无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因此“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债务支出预算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六张表中没有数据。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以下内容各部门根据使用科目进行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政府性基金收入：反映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3. 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反映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教育收费收入。

4. 单位资金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

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上级补助收入：是指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是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其他收入：债务收入（不含政府债券、政府向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组织贷款）、投资收益等收入。

5. 上年结转：反映以前年度安排尚未使用完毕，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6.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预算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为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活动需要合理开支的接待费用。

10. 部门管理专项资金：包括由部门主导分配的市本级项目和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8.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9.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保障性住房方面的支出。

21. 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住宅方面的支出。

2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2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方面的支出。

24.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普及（款）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科学技术普及方面的支出。

2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2025年鞍山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单位预算批复表

收支预算总表

表1

单位名称：鞍山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068.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0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科学技术支出	1,00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0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0.74
五、单位资金收入		五、卫生健康支出	159.97
（一）事业收入		六、城乡社区支出	2,000.00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住房保障支出	3,418.15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0,068.86	本年支出合计	10,068.86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0,068.86	支 出 总 计	10,068.86

收入预算总表

表2

单位名称：鞍山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单位名称：鞍山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068.86	3,956.55	3,649.21	307.34	6,112.3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00.00				1,80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800.00				1,80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800.00				1,80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000.00				1,000.00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1,000.00				1,000.00
2060799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1,000.00				1,00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00.00				1,20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1,200.00				1,20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200.00				1,2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0.74	490.74	470.83	19.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0.74	490.74	470.83	19.9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8.88	48.88	28.97	19.9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8.73	378.73	378.7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3.13	63.13	63.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9.97	159.97	159.97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单位名称：鞍山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9.97	159.97	159.9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7.55	157.55	157.5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42	2.42	2.4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00.00				2,00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000.00				2,00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000.00				2,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18.15	3,305.84	3,018.41	287.43	112.31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908.04	2,795.73	2,508.30	287.43	112.31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908.04	2,795.73	2,508.30	287.43	112.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0.11	510.11	510.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4.06	284.06	284.06		
2210203	购房补贴	226.05	226.05	226.05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4

单位名称：鞍山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0,068.86	一、本年支出	10,068.8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068.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0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科学技术支出	1,00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00.00
二、上年结转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0.7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五）卫生健康支出	159.9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六）城乡社区支出	2,00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七）住房保障支出	3,418.15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0,068.86	支 出 总 计	10,068.8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单位名称：鞍山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068.86	3,956.55	3,649.21	307.34	6,112.3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00.00				1,80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800.00				1,80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800.00				1,80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000.00				1,000.00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1,000.00				1,000.00
2060799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1,000.00				1,00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00.00				1,20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1,200.00				1,20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200.00				1,2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0.74	490.74	470.83	19.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0.74	490.74	470.83	19.9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8.88	48.88	28.97	19.9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8.73	378.73	378.7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3.13	63.13	63.1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单位名称：鞍山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9.97	159.97	159.9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9.97	159.97	159.9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7.55	157.55	157.5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42	2.42	2.4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00.00				2,00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000.00				2,00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000.00				2,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18.15	3,305.84	3,018.41	287.43	112.31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908.04	2,795.73	2,508.30	287.43	112.31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908.04	2,795.73	2,508.30	287.43	112.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0.11	510.11	510.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4.06	284.06	284.06		
2210203	购房补贴	226.05	226.05	226.0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单位名称：鞍山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956.55	3,649.21	307.3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34.08	3,534.08	
30101	基本工资	1,349.16	1,349.16	
30102	津贴补贴	258.50	258.50	
30107	绩效工资	1,017.75	1,017.7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8.73	378.7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3.13	63.1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7.55	157.5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20	25.2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4.06	284.0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9.05	81.71	307.34
30201	办公费	30.00		30.00
30205	水费	2.80		2.80
30206	电费	30.00		30.00
30207	邮电费	3.50		3.50
30208	取暖费	55.66		55.6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单位名称：鞍山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11	差旅费	2.00		2.00
30213	维修（护）费	3.00		3.00
30216	培训费	0.50		0.50
30228	工会经费	42.23		42.2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80		19.8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1.71	81.7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7.85		117.8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42	33.42	
30302	退休费	23.80	23.80	
30305	生活补助	3.75	3.75	
30309	奖励金	1.81	1.8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06	4.06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7

单位名称：鞍山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9.80		19.80		19.8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8

单位名称：鞍山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9

单位名称：鞍山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illegible]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9

单位名称：鞍山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表10

单位名称：鞍山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表10

单位名称：鞍山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表11

单位名称：鞍山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12

单位名称：鞍山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12

单位名称：鞍山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12

单位名称：鞍山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表14

单位名称：鞍山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illegible]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6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		
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办公用房物业费						
主管部门	鞍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78.31						
总体目标	确保单位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发放率	=	100	%	2025-12
			足额保障率	=	100	%	2025-12
		质量指标	物业服务被投诉率	<	5	%	2025-12
			正常运转率	=	100	%	2025-12
		成本指标	按标准保障率	=	100	%	2025-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		平稳运行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足额保障		2025-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群众满意度	>=	95	%	2025-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其他办公用房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鞍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4.00						
总体目标	确保单位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用水总量	=	800	立方米	2025-12
			足额保障率	=	90	%	2025-12
		质量指标	预算执行率	>=	90	%	2025-12
			正常运转率	=	100	%	2025-12
		时效指标	保障及时率	=	100	%	2025-12
		成本指标	按标准保障率	=	100	%	2025-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		平稳运行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足额保障		2025-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群众满意度	>=	95	%	2025-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系统维护服务费						
主管部门	鞍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16.00						
总体目标	确保单位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天数	=	365	天	2025-12
			足额保障率	=	100	%	2025-12
		质量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率	>=	95	%	2025-12
			正常运转率	=	100	%	2025-12
		时效指标	保障及时率	=	100	%	2025-12
		成本指标	按标准保障率	=	100	%	2025-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		平稳运行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足额保障		2025-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群众满意度	>=	95	%	2025-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鞍山市困难群体采暖费补贴（市）						
主管部门	鞍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2,000.00						
总体目标	我市从2003年实施供暖收费体制改革以来，市政府持续每年建立城市供暖专项调节资金，较好的保障了城市低保户和其他困难居民正常采暖。根据近几年的实际情况，今年将继续建立城市供暖专项调节资金，切实保障困难群体按期正常采暖，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	1	人	2025-12
			发放采暖费离退休人员数量	>=	1	人	2025-12
		质量指标	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	10	%	2025-12
			补贴资金拨付到位率	>=	80	%	2025-12
		时效指标	特困地区帮扶及时率	>=	10	%	2025-12
		成本指标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	500	元	2025-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	>=	1	%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制度完善性		满意		2025-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80	%	2025-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档案管理专项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鞍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6.00						
总体目标	确保单位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交纳率	=	100	%	2025-12
			足额发放率	=	100	%	2025-12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	100	%	2025-12
			发放到位率	=	100	%	2025-12
		时效指标	保障及时率	=	100	%	2025-12
		成本指标	按标准保障率	=	100	%	2025-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		平稳运行		2025-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足额保障		2025-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群众满意度	>=	95	%	2025-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易地调动厅局级领导干部（异地交流任职省管干部）临时租赁住房经费						
主管部门	鞍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3.00						
总体目标	根据鞍组通字【2019】75号文件关于印发《鞍山市异地交流任职市管干部生活保障暂行办法》的通知，临时租赁住房经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025-12
			租房数量	=	1	套	2025-12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	100	%	2025-12
			资金拨付及时性	>=	90	%	2025-12
		时效指标	租金支付及时率	=	100	%	2025-12
		成本指标	按标准保障率	=	100	%	2025-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		平稳运行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足额保障		2025-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群众满意度	>=	95	%	2025-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青少年、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孟泰公园管理处联建项目						
主管部门	鞍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1,200.00						
总体目标	1、满足城市文化发展需求。为达到国家地级市的评估要求（鞍发改项社【2015】3号），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升鞍山市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丰富市民文化生活。通过整合青少年活动中心、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和孟泰公园管理处等资源提供多样化的文化活动现场和服务，满足不同年龄段人群对文化、艺术、体育等方面的需求，促进城市文化事业的发展，增强城市文化软实力。2、优化资源配置与整合功能。联建项目能够避免各单位单独建设带来的资源浪费，实现资源共享和优化配置。各中心功能互补，如青少年活动中心侧重于青少年才艺培养，妇女儿童活动中心提供妇女儿童综合素质提升服务，孟泰公园管理处保障公园管理业务正常开展，整合后可形成一个综合性的公共文化服务集群，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更好地服务于广大市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展演出场次	>=	10	场次	2025-12
			文化馆站文化惠民服务人次	=	15000	人	2025-12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	90	%	2025-12
			群众演出活动合格率	=	90	%	2025-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口比例	>=	30	%	2025-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交流中心LED大屏幕使用年限	>	8	年	2025-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鞍山市科技馆档案馆联建项目						
主管部门	鞍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1,000.00						
总体目标	1. 现有设施不达标科技馆：因区划调整，科技馆临时安置后展厅面积大幅缩减至800平方米，远不能满足国家地级市科技馆评估要求，严重制约了科技馆科普教育功能的发挥，无法达到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对科技馆的标准。档案馆：现档案馆馆舍服务面积严重不足，服务区域及格局不符合国家地级市档案馆评估要求，影响了档案管理和 Service 工作的正常开展，不利于档案资源的有效利用和 文化传承。2. 城市发展需求提升城市文化形象：创建全国文明城市需要完善的公共文化设施作为支撑，科技馆和档案馆作为重要的文化地标，其建设能够丰富城市文化内涵，提升城市文化品位和形象，增强城市的文化软实力和综合竞争力。满足公众文化需求：随着鞍山市经济社会的发展，市民对科学文化知识的需求日益增长，科技馆的建设能够提供更多科普教育资源，档案馆的完善有助于公众更好地了解地方历史文化，满足公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3. 文化传承与发展科技馆促进科技文化传播：科技馆通过展示科技成果、开展科普活动等方式，能够激发公众对科学技术的兴趣，培养创新精神和科学素养，促进科技文化在城市中的传播和普及，推动科技创新氛围的形成。档案馆助力历史文化遗产：档案馆负责收集、保管和利用地方档案资源，新馆的建设有利于更好地保护和传承地方历史文化遗产，为历史研究、文化创作等提供丰富的资料来源，确保城市文化脉络的延续。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技馆面向社会、面向公众人次	=	500	人	2025-12
			科技馆信息化系统维护人员（专业工程师）数量	=	2	人	2025-12
		质量指标	公益宣传完成率	≥	50	%	2025-12
			故障响应及时率	≥	90	%	2025-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科技馆年接待观众量	≥	500	人次	2025-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场馆可持续运营	≥	8	小时	2025-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城市基础设施通讯费及保险费						
主管部门	鞍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5.00						
总体目标	市政排水设施含盖铁东、铁西、立山18条主干道和100多条次干道，设施设备、井具及相关设施陈旧老化、年久失修、难免人或其他第三者因过井具、井盖、井周边水泥石丢失损坏等导致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发生事故案件，第三者势必通过12345投诉平台或报警等其它形式祈求赔偿，所以，通过为市政设施井具等相关设施上保险的方式达到减轻财政负担目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及维护供销合作社标准信息服务平台的数量	>=	1	个	2025-12
			评估报告数量	>=	2	个	2025-12
		质量指标	巡查监管合格率	>=	90	%	2025-12
			按照计划质量水准完成相应课题任务率	>=	80	%	2025-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群众人数	>=	90	%	2025-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水资源利用率提升	>=	80	%	2025-12
	满意度指标	会公众满意度指	社会效益指标		优		2025-12

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表18

单位名称：鞍山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总计	已分配数	未分配数
合 计			